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01號

原告 謝羽潔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玆翼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，補正起訴狀所載被告玆翼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完整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叁佰叁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記載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又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玆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玆翼公司）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記載玆翼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於法自屬不合。又原告係請求確認與玆翼公司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此等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內涵，係屬財產權之性質，而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難以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起訴狀所載玆翼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完整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周苡彤